

代理業務

代理業務：

代理業務係本會受政府機關委託或與客戶簽訂契約，洽定代辦事項，規定權利義務代辦理財出納事務的一種服務性業務。目前辦理的代理業務有(1)代收、代退稅款(2)代理公庫(3)代理各種款項收發(4)代售發票。

一·代收、代退稅款：

- 1·代收營業稅、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各項國稅與印花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牌照稅…等各項地方稅；納稅人請於繳納期限前繳交稅款，逾期者本會依法代扣滯納金及利息，繳款後請檢查收據聯是否有經辦人員蓋章，並妥為保存，以為憑證。
- 2·代退各稅捐稽徵機關及國稅局所開立之退稅款支票與收入退還書款項；退稅人請持退稅證明文件、身分證、印章領取退稅款；若委託他人代領，則需另備妥退稅人及代領人之身分證、印章方能領款。

二·代理公庫：

本會目前代理宜蘭縣政府、五結鄉公所公庫存款及其專戶存款包括特種基金專戶、保管基金專戶、定期存款專戶。

三·代理各種款項收發：

本會代收各公用事業費用如水、電、電話費，及有限電視、台哥大（限轉帳）、和信（限轉帳）、遠傳、健保費等費用；並有受理代發薪資、股利等轉帳業務。

四·代售發票：

本會受財政部委託代售各種統一發票，營業人請攜帶「卡式購票證」至本會填寫「請購單」並蓋妥與購票證所留相同之營業負責人印章及統一發票專用章，交銷售人員辦理。